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0710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姚 琼

签 发: 马同坤

审 核: 蔡晓珊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05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1/30
检测日期	2024/01/30至2024/02/04
检测人员	李立樟、唐俊桦、宋婷、杨妍、刘兴意、黎雅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1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 废水排放 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4	25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4	200	mg/L
			总氮	1.40	47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0769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唐兴峰

签 发: 杨石洲

审 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02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2/20
检测日期	2024/02/20至2024/02/25
检测人员	陈宇鑫、李立樟、宋婷、杨妍、刘兴意、黎雅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 测定仪	0.5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 废水排放 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4	25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3	200	mg/L
			总氮	1.93	47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1165-A1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唐兴峰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6 日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24151165-A1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3/07
检测日期	2024/03/07 至 2024/03/12
检测人员	彭天宇、熊阳生、宋婷、胡明珠、杨妍、孙亚男、刘兴意、黎雅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 测量仪	0~14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 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 测定仪	0.5mg/L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24151165-A1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50	mg/L
			化学需氧量	13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200	mg/L
			氨氮	1.63	35	mg/L
			总氮	7.34	47	mg/L
			总磷	0.01	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1165-A2

检测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唐兴峰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3 月 16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3/07
检测日期	2024/03/07
检测人员	彭天宇、熊阳生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东侧厂界外1米(1#▲)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南侧厂界外1米(2#▲)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3		西侧厂界外1米(3#▲)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4		北侧厂界外1米(4#▲)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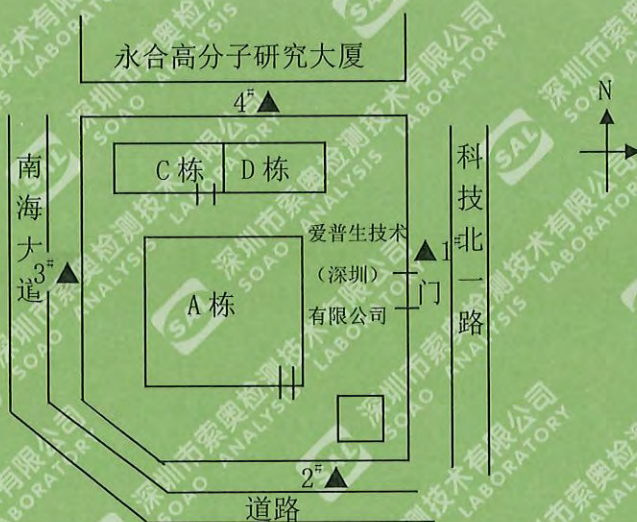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9~2.4m/s

序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58	51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	57	51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3#▲)	58	50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4#▲)	58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4151786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车国坤

审 核: 张喜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至2024/04/14
检测人员	陈宇鑫、李立樟、宋婷、杨妍、刘兴意、黎雅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1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 测定仪	0.5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 废水排放 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5	25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4.5	200	mg/L
			总氮	8.19	47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4152376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马国坤

审 核: 张喜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5/09
检测日期	2024/05/09至2024/05/14
检测人员	李志威、黄海、宋婷、胡明珠、杨妍、梁昌梅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 测定仪	0.5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 废水排放 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5	25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8.4	200	mg/L
			总氮	1.66	47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4152883-A1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唐兴峰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6/06
检测日期	2024/06/06 至 2024/06/11
检测人员	郑毅、郑地长、宋婷、胡明珠、杨妍、孙亚男、梁昌梅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	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0~14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24152883-A1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250	mg/L
			化学需氧量	24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	200	mg/L
			氨氮	0.606	35	mg/L
			总氮	8.34	47	mg/L
			总磷	0.01	5.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	20	mg/L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2883-A2

检测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唐兴峰

签 发: 杨万渊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13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6/06
检测日期	2024/06/06
检测人员	郑毅、郑地长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北侧厂界外1米(1#▲)	Leq dB(A)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东侧厂界外1米(2#▲)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3		南侧厂界外1米(3#▲)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4		西侧厂界外1米(4#▲)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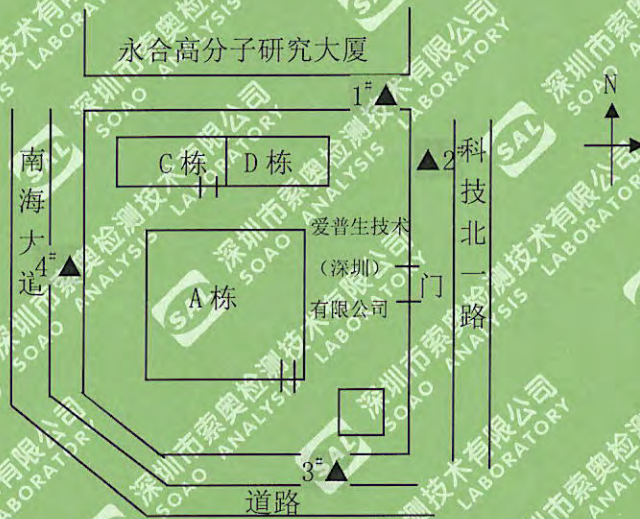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2~1.8m/s

序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	62	52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61	50
3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60	50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59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3457-A1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杨石洲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7 至 2024/07/22
检测人员	郑地长、郑毅、宋婷、胡明珠、杨妍、温慧芳、王其兴、宋诗丽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有机碳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I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L CPN 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间接排放	单位
1	DW001 工业废水 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悬浮物	4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00	mg/L
			总氮	13.8	7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mg/L
			石油类	0.15	20	mg/L
			总有机碳	4.0	200	mg/L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2. 五日生化需氧量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附: 结果评价

2024年07月17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工业废水)进行检测, 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其它委托测定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3457-A5

检测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杨石洲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16
检测日期	2024/07/16 至 2024/07/20
检测人员	郑地长、郑毅、曹宇、宋婷、吕慧珍、丘平、宋诗丽、张焰阳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要求和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DA001 注塑+焊锡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采样 1 次
2		DA001 注塑+焊锡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采样 1 次
3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三甲苯)	采样 1 次
4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采样 1 次
5		DA003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三甲苯)	采样 1 次
6		DA003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采样 1 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三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 87号)	FA2204C 电子天平	20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Agilent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02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注塑+焊锡 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颗粒物	<20	33443	—	—	—	—
		锡	ND	—	—	—	—	
		非甲烷总烃	1.96	33381	6.54×10^{-2}	—	—	
		总 VOCs	0.2254	—	7.52×10^{-3}	—	—	
2	DA001 注塑+焊锡 废气处理 后排放监 测口	颗粒物	<20	33247	—	20	—	15
		锡	ND	—	—	8.5	0.125	
		非甲烷总烃	1.78	35202	6.27×10^{-2}	60	—	
		总 VOCs	0.0486	—	1.71×10^{-3}	—	—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 依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 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附: 结果评价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A001 注塑+焊锡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工业废气)进行检测, 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锡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4.2 废气检测结果 (DA002)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20	10274	—	—	—
		非甲烷总烃	2.33		2.39×10^{-2}	—	
		总 VOCs	8.684		8.92×10^{-2}	—	
		苯	ND		—	—	
		甲苯	ND		—	—	
		二甲苯	ND		—	—	
		乙苯	ND		—	—	
		苯乙烯	ND		—	—	
		苯系物*	ND		—	—	
2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颗粒物	<20	9885	—	20	25
		非甲烷总烃	1.29		1.28×10^{-2}	60	
		总 VOCs	0.6175		6.10×10^{-3}	—	
		苯	ND		—	2	
		甲苯	ND		—	—	
		二甲苯	ND		—	—	
		乙苯	ND		—	—	
		苯乙烯	ND		—	—	
		苯系物*	ND		—	40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3. “*” 表示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附: 结果评价

2024年07月16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A002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工业废气)进行检测, 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苯、苯系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4.3 废气检测结果 (DA003)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1	DA003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76	6507	1.80×10^{-2}	—	—
		总 VOCs	0.7624		4.96×10^{-3}	—	
		苯	ND		—	—	
		甲苯	ND		—	—	
		二甲苯	ND		—	—	
		乙苯	ND		—	—	
		苯乙烯	ND		—	—	
		苯系物*	ND		—	—	
2	DA003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34	6611	8.86×10^{-3}	80	25
		总 VOCs	0.0233		1.54×10^{-1}	—	
		苯	ND		—	2	
		甲苯	ND		—	—	
		二甲苯	ND		—	—	
		乙苯	ND		—	—	
		苯乙烯	ND		—	—	
		苯系物*	ND		—	40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表示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报告编号: R24153457-A5

附: 结果评价

2024年07月16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A003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口(工业废气)进行检测, 以上委托测定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3457-A8

检测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杨石琳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7至2024/07/20
检测人员	郑地长、郑毅、宋婷、吕慧珍、丘平、宋诗丽、张焰阳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3#O)	苯、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总VOCs	采样1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监控点(4#O)		采样1次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5#O)		采样1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6#O)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A2204C 电子天平	0.007mg/m ³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Agilent51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1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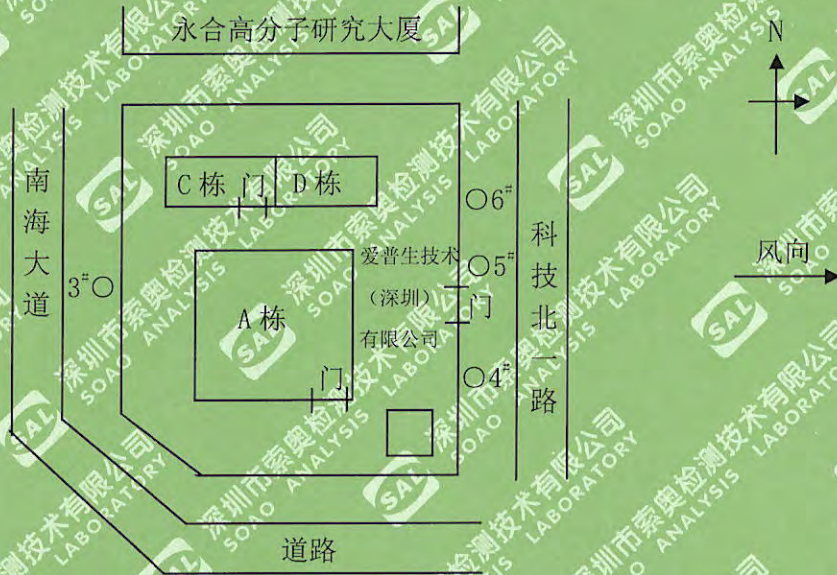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3#O)	锡	ND	—	mg/m^3
		颗粒物	0.206	—	mg/m^3
		非甲烷总烃	1.02	—	mg/m^3
		苯	ND	—	mg/m^3
		总 VOCs	0.0079	—	mg/m^3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监控点(4#O)	锡	2×10^{-5}	0.24	mg/m^3
		颗粒物	0.280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1.28	4.0	mg/m^3
		苯	ND	0.1	mg/m^3
		总 VOCs	0.0370	—	mg/m^3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5#O)	锡	3×10^{-5}	0.24	mg/m^3
		颗粒物	0.243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1.08	4.0	mg/m^3
		苯	ND	0.1	mg/m^3
		总 VOCs	0.0287	—	mg/m^3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6#O)	锡	3×10^{-5}	0.24	mg/m^3
		颗粒物	0.299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1.13	4.0	mg/m^3
		苯	ND	0.1	mg/m^3
		总 VOCs	0.0335	—	mg/m^3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苯参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示意图不成比例)



附: 结果评价

2024年07月17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监控点(4#O)、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5#O)、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6#O)(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其中总VOCs暂不予以评价; 锡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4153457-A6

检测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杨石洲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7至2024/07/20
检测人员	郑地长、郑毅、宋诗丽、张焰阳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A栋监测点(1#O)	非甲烷总烃(平均值)、总VOCs	采样1次
2		厂内无组织废气C栋监测点(2#O)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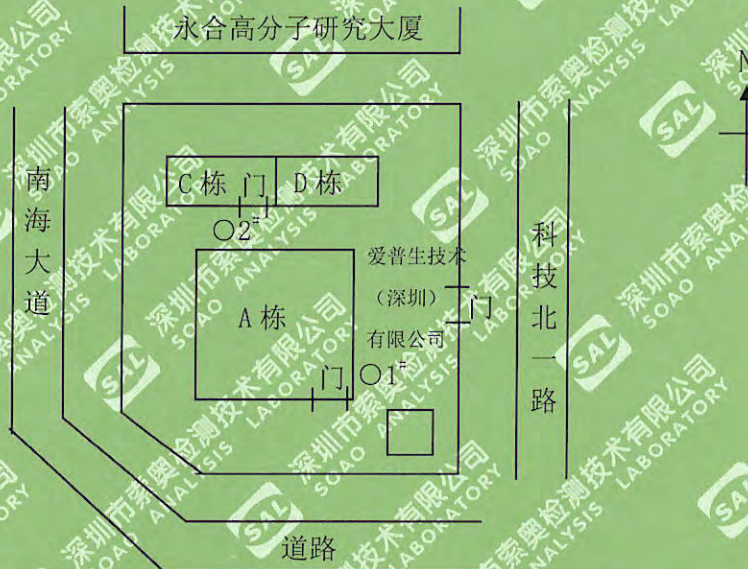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厂内-平均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单位
1	厂内无组织废气 A 栋 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11	6	mg/m ³
		总 VOCs	0.0390	—	mg/m ³
2	厂内无组织废气 C 栋 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50	6	mg/m ³
		总 VOCs	0.3395	—	mg/m ³

备注: “—” 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示意图不成比例)



附: 结果评价

2024年07月17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内无组织废气 A 栋监测点(1#○)、厂内无组织废气 C 栋监测点(2#○)(厂内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其中总 VOCs 暂不予以评价; 其它委托测定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3457-A7

检测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
- 二、检测结果的检测项目、检测位置由委托方指定要求,不能全面反映整体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三、本报告无 CMA 标识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 五、检测结果不得涂改、增删。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7 月 2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7/17
检测日期	2024/07/17至2024/07/18
检测人员	郑地长、郑毅、宋诗丽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A栋监测点(1#)	非甲烷总烃(任意值)	采样1次
2		厂内无组织废气C栋监测点(2#)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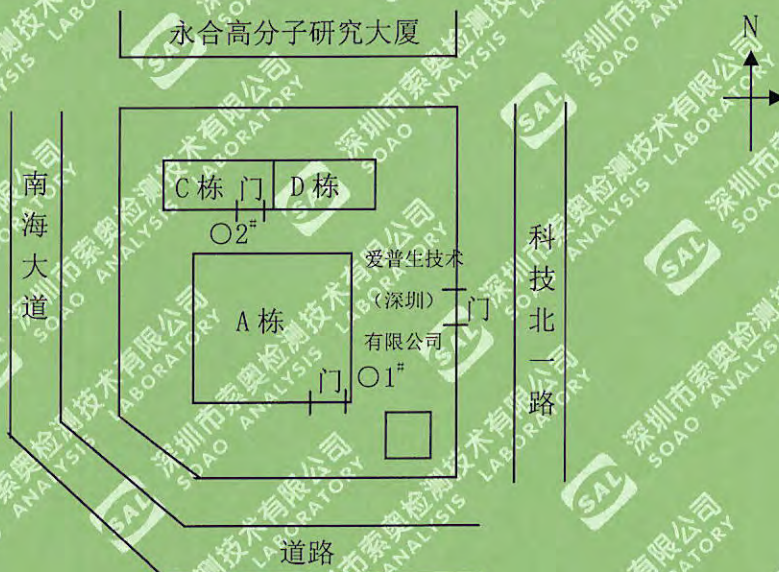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厂内-任意值)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单位
1	厂内无组织废气 A 栋监测点 (1#O)	非甲烷总烃	1.08	20	mg/m ³
2	厂内无组织废气 C 栋监测点 (2#O)	非甲烷总烃	1.20	20	mg/m ³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O) (示意图不成比例)



附: 结果评价

2024年07月17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内无组织废气 A 栋监测点 (1#O)、厂内无组织废气 C 栋监测点 (2#O) (厂内无组织废气) 进行检测, 以上委托测定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325046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送样)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马国坤

审

核:

蔡晓珊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送样)
收样日期	2024/09/26
检测日期	2024/09/26至2024/09/27
检测人员	杨妍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送样检测类型	送检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 (留样日期: 2024.08.30)	总氮

备注: 以上送样相关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送检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送样 (DW001 工业废水 (留样日期: 2024.08.30))	液体	总氮	9.42	70	mg/L

备注: 以上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附送样照片: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5047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杨石洲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9/26
检测日期	2024/09/26 至 2024/10/01
检测人员	廖书剑、李立樟、宋婷、胡明珠、孙亚男、杨妍、温慧芳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	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0~14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00	mg/L
			氨氮	8.46	45	mg/L
			总氮	9.29	70	mg/L
			总磷	0.01	8.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4607-A2

检测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09 月 11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9/04
检测日期	2024/09/04
检测人员	廖书剑、李立樟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北侧厂界外1米(1#▲)	Leq dB(A)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东侧厂界外1米(2#▲)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3		南侧厂界外1米(3#▲)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4		西侧厂界外1米(4#▲)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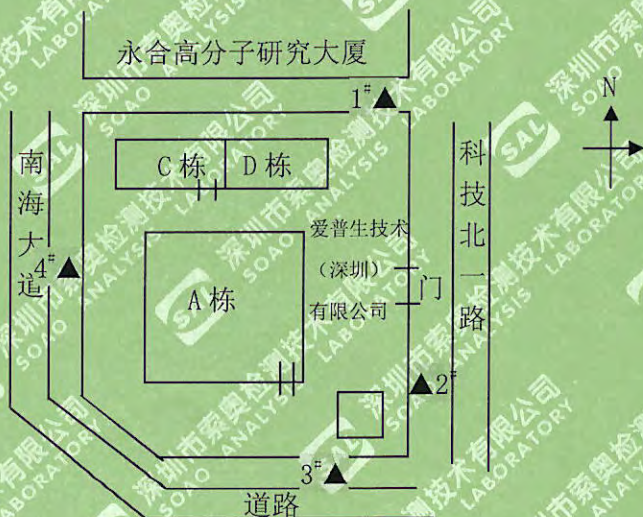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3~1.5m/s

序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	59	48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60	49
3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61	47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58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5045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杨石洲

审 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0/10
检测日期	2024/10/10 至 2024/10/15
检测人员	唐俊桦、郑地长、郑毅、宋婷、胡明珠、杨妍、温慧芳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采样1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 废水排放 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4	4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	300	mg/L
			总氮	12.3	7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5673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10栋3层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0755-33668001

网址:www.sal-cn.com

编写: 林燕

签发: 杨万洲

审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1/07
检测日期	2024/11/07至2024/11/12
检测人员	欧阳凡、张天蓝、宋婷、胡明珠、杨妍、温慧芳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 取水点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 测定仪	0.5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 废水取水 点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10	4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6	300	mg/L
			总氮	8.98	7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4156159-A1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李永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09
检测日期	2024/12/09至2024/12/14
检测人员	郑地长、郑毅、宋婷、胡明珠、孙亚男、杨妍、温慧芳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0~14 (无量纲)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4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PBJ-609L 型 便捷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浓度限值	单位
1	DW001 工业 废水排放 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pH 值	7.8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7	300	mg/L
			氨氮	2.19	45	mg/L
			总氮	4.68	70	mg/L
			总磷	0.01L	8.0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6	20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4156159-A2

检测类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杨石琳

审 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12/09
检测日期	2024/12/09
检测人员	郑地长、郑毅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噪声	北侧厂界外1米(1#▲)	Leq dB(A)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2		东侧厂界外1米(2#▲)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3		南侧厂界外1米(3#▲)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4		西侧厂界外1米(4#▲)		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测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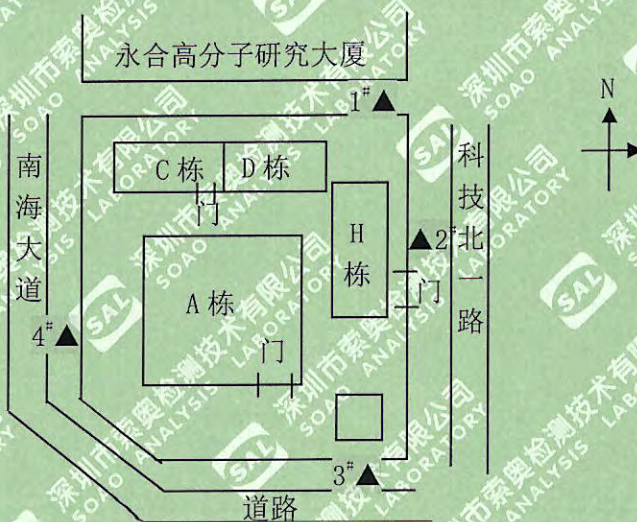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2~1.6m/s

序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北侧厂界外 1 米 (1#▲)	59	52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62	51
3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62	51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61	5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